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目錄

一、代表名冊	1	頁
二、審查小組名冊	2	頁
三、代表座次表	3	頁
四、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4	頁
壹、第 1 次會議	5	頁
(1) 代表報到		
(2) 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期緣由		
(3)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貳、第 2 次會議	6~37	頁
(1) 審議代表提案		
(2) 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一、二讀）		
(3)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參、第 3 次會議	38~42	頁
(1) 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三讀）		
(2) 審議人民請願案		
(3) 閉會		
(4) 閉會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 第 12 屆代表名冊

職稱	姓名	備考
主 席	莊 振 源	
副主席	楊 水 信	
代 表	翁 明 惠	
代 表	黃 文 欣	
代 表	辛 愛 華	
代 表	陳 孝 融	
代 表	鍾 尚 志	
代 表	陳 秀 金	
代 表	李 琳 瑯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

## 第 12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考
主 席	莊振源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建設、社會、行政、農觀、清潔、主計、人事、政風業務之提案。	
副主席	楊水信		
代 表	翁明惠		
代 表	黃文欣		
代 表	辛愛華		
代 表	陳孝融		
代 表	鍾尚志		
代 表	陳秀金		
代 表	李琳瑯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會 次	時間(上午)	會 次	時間(下午)
					0900——1200		1400——1700
111	4	19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 三、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111	4	20	三	2	一、 審議代表提案 二、 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一、二讀）	蒐集資料、下鄉考察	
111	4	21	四	3	一、 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三讀） 二、 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 臨時動議 四、 閉會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本會：楊秘書榮崖

五、主席：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楊秘書榮崖：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大家好，各位代表對於本會召開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所排定議事日程是否有意見，請提討論。若沒有意見，本次臨時會照議程進行，今天會議到此。

散會：上午十點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王主任秘書四川、吳課長鑒原、陳課長柏帆、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陳主計員心怡、吳主任冠瑩

五、本會：楊秘書榮崖

六、主席：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楊秘書榮崖：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議。

莊主席振源：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鄉長、各課主管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次 2，現在會議開始。

莊主席振源：今天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金寧鄉公所提案一、二讀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我們照程序進行，現在我們請本會秘書報告。

楊秘書榮崖：請翻到代表提案，第一號案，類別觀光，提案人鍾尚志，連署人莊振源主席、李琳瑯代表。

案由：請整治金寧鄉寧古劃段 1623 地號東北側海岸通道設施，以促進地方觀光資源發展，並維護周邊景觀環境及遊客安全。

說明：

1. 本區域位於古寧頭北側海濱地區，有古寧頭播音站、賞景平台…等設施，周邊海岸沙灘景致優美(遠眺翔安區)，伴隨潮汐漲退，日常遊客眾多。
2. 現今海岸邊並無任何步道或設施可供遊客通行至沙灘，僅依靠北山播音站旁私人設置之臨時性繩索，遊客以此扶助攀爬通往下方灘岸，造成險象環生，建請公所協調國家公園設置二處觀光步道以利本鄉觀光發展並維遊客安全。

辦法：建請公所爭取經費盡速進行整治改善，並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全區規劃。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請審議。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對第一號案有沒有意見？

莊主席振源：第一號案若沒有若沒意見，第一號案我們就照案通過。

莊主席振源：接下來進行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一讀。

楊人事清聰：請翻到鄉公所提案，第一號案，類別組編，提案單位金寧鄉公所。

案由：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案由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縣府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民字第 1100087732 號函修正意見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公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
- 三、為符實際，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
- 四、檢附「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請審議。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請審議，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

楊副主席水信：主席，本席有一點意見，想要了解一下就是說你那個說台灣各縣市對不對？是各縣市？還是台灣以下的各鄉鎮都設主計室主任？

楊人事清聰：各鄉鎮

楊副主席水信：全部？

楊人事清聰：現在除了金門以外其他就是。

楊副主席水信：全部嗎？你確定全部？

楊人事清聰：我們之前查的資料是全部。

楊副主席水信：每個鄉鎮都一樣？

楊人事清聰：對。

楊副主席水信：那我們一定要比照台灣是不是？

楊人事清聰：因為這是上一次主計處有行文請我們修正，那我們也符合這個標準，因為後來修正之後那個……

楊副主席水信：那應該是寫說我們的需求，怎麼會跟著台灣走？那個台灣的人員都有增加，我們也沒有啊，對不對？那為什麼不比照台灣？你這主計主任一升，是不是又要增加人員給我們？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再編？你只有一個會計主任，下面也沒有課員，也沒有會計員。

楊人事清聰：是，目前我們編制確實是太少了，我們編制只有 25 位，

那如果以台灣的編制……

楊副主席水信：那你要比照台灣，台灣編制就不只 25 位了啊。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說就是要爭取？

楊人事清聰：對，我們像今年陸委會張景森過來我們也有提案申請，我們都會利用各種機會。

楊副主席水信：因為你這樣會變成都是主官在做事，主管在做事對不對？

楊人事清聰：我們都有提案啦，包括縣政府也一直在提案，包括縣政府的組織編制也是要擴編內政部都不允許，因為就組織員額是內政部在主管。

楊副主席水信：組織員額是內政部在管？

楊人事清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他是內政部，我們現在的編制按照……

楊副主席水信：內政部有規定有規定我們一定要修嗎？

楊人事清聰：他是說員額的規定，這次是主計室說她主計人員條例

楊副主席水信：而且你看你寫的沒有一條是符合我們鄉鎮的，至少說你在說明上你要寫的比較貼切一點，也希望我們公所人員能夠增加，比較會有效率，對不對？不是說只是為了升一個缺把它弄上來，還是那個人在做，那有甚麼用呢？對不對？

楊人事清聰：它這修正之後他們主計處的法規，他們會按照主計人員的法規來公開升任、升遷

楊副主席水信：升遷是鄉長的權利吧？

楊人事清聰：它這一條鞭是主計處那。

楊副主席水信：那當然啊，因為主計是一條編，對不對？但是現在要不要是在我們公所，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楊人事清聰：是。

楊副主席水信：我是覺得說你這個說明說得一蹋糊塗，不是很那個。第一我們就是不要跟著台灣走，對不對？如果你要跟著台灣走，台灣該有的我們也要有啊，對不對？是不是應該要這樣？

楊人事清聰：編制上的問題，員額編制不足，這是目前金門各鄉鎮包括縣政府。

楊副主席水信：金門還沒有一個鄉鎮有會計主任對不對？我們算是第一個，那我是沒有什麼意見，但重點就是說因為你這樣子修，我們又沒有增加人員，對不對？那再來就是說因為你說明說得很清楚，你說要跟著台灣各縣市，那台灣各縣市你有問過嗎？會計主任下面有設會計員嗎？

楊人事清聰：會計室有些裡面只有主任，有些人口比較多的它底下還

有助理員。

楊副主席水信：那你所謂多是多少？

楊人事清聰：一般大概人口大概看了一下，一萬人以下的大部分只有  
主計室主任，其他像……

楊副主席水信：像我們三萬個有沒有？台灣縣市有沒有？

楊人事清聰：因為它如果要增加也是由縣府的員額去……

楊副主席水信：不是，我現在是問你說，那如果其他超過三萬人以上  
再增加一個會計員要不要？

楊人事清聰：超過三萬的話台灣都是主計室主任。

楊副主席水信：只有一個？

楊人事清聰：底下還有一個助理員或者是……

楊副主席水信：對嘛，那我們有嗎？

楊人事清聰：那因為台灣它的編制，一般它如果三萬人口它編制都是  
70-80 個人，阿我們金門各鄉鎮……

楊副主席水信：那不就對了嗎？

楊人事清聰：這個已經陳年老案了，我們已經，大概……

楊副主席水信：所以既然這樣你就不要說台灣各縣市都有，我們要跟  
著台灣縣市這樣編嘛，對不對？我們是依照我們的認  
定、我們的需求標準來做嘛，為什麼你要跟著台灣，  
像什麼台灣縣市，蛤？

楊人事清聰：報告副主席……

楊副主席水信：那連江縣呢？

楊人事清聰：因為主管現在都是 7-8，那主計的話我們是盡量把那個  
主管弄平行，列到 7-8。

楊副主席水信：5-7 或 7-8 關我們什麼事？5-7 不能做事喔？會比 7-8  
做得差嗎？這不是理由嘛！

楊人事清聰：主計人員的升遷……

楊副主席水信：我是說你這個說明說的有點那個……

楊人事清聰：比較能夠留任優秀的主計人員這樣，它職等提高……

楊副主席水信：什麼叫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這根本就亂寫。什麼叫  
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

楊人事清聰：一般主計人員它的升遷它都會考慮到它

楊副主席水信：主計人員會有優秀和不優秀嗎？蛤？會不會有優秀和  
不優秀？

楊人事清聰：大部分都不錯啦。

楊副主席水信：你照著你那個來做，怎麼會有優秀和不優秀呢？註記  
人員哪有優秀和不優秀。

楊人事清聰：就是讓他們有一個升遷的機會，現在主計處科長是 8-9  
等，底下課員是 7 的，所以調高 8-9 的話，通常會到 7-8  
去歷練才會跳到 8-9，所以等於說也是……

楊副主席水信：我要了解就是說什麼時候能夠增加員額？這才是重點，你說的嘛，人口數越來越多、業務會越來越繁重，對不對？那既然這樣子要增加員額嘛，不是說調整一個人的那個，你把他的職位調整高就比較會做事？

楊人事清聰：編制員額我們幾乎每年都向上呈報。

楊副主席水信：你不調整它就不會做事了？對不對？說不過去嗎，你這說明這樣子，我是看不太下去。

楊人事清聰：至於編制員額的增加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會請縣政府協助向中央申請，包括縣政府也在申請員額。

楊副主席水信：我說如果沒有辦法爭取正式員額，都應該要多配給我們輔助員，以後要輔助主計主任，對不對？你至少要增加人員嗎，不管是正式或非正式或約用什麼都好，不一定要爭取到正式的。

楊人事清聰：按照業務費來編列，中央只有管員額，我們這個編制是按照以前戰地政務時期標準，我從 88 年那時候來 21 個現在還是，這很不合理，所以我們利用各種機會向縣府，請他們協助爭取。

楊副主席水信：那你跟縣府爭取的是正式人員對不對？

楊人事清聰：只能爭取正式人員

楊副主席水信：不能用約用人員輔助嗎？可以用約用人員嗎？

楊人事清聰：約用人員是我們自行編列業務費，是由機關首長去決定看，視各課業務需要來編列，約用人員是屬於業務費，正式人員是屬於人事費。

楊副主席水信：好啦，本席是希望說如果真的通過以後，真的希望說一定要真的增加人員，才有用嘛。為了縣政府我們修一個，把這個缺往上修，雖然說薪水差不了多少錢，話是不能這麼講，對不對？是你往上修，你也要增加員額來幫忙才對，而不是為了特定的那個就把它往上修了。那修了還是單獨一個人有什麼用？什麼事還是這個人在做啊，對不對？要增加才有用，不要說為了這個就設定立場把它修了，為了縣政府擬把它修了，有用嗎？對不對？只是浪費我們公所的錢而已嗎，是不是？我是希望說你們去爭取，不管說是正式、非正式只要能供增加員額才有用，這樣我們才有效果，對不對？業務才不會那麼繁重，那不然一樣的業務 5-7 不能做嗎？那為什麼一定要調到 7-8？一樣是一個人在做為什麼要調呢？你說給我聽……

楊人事清聰：如果我記得沒錯的話，鄉長向上爭取了業務擴編。

楊副主席水信：說不過去嘛！對不對？我真的希望說一個課你把他調了，甚麼都一樣至少你的員額要增加才有實質的效果，

對不對？而不是說單獨調一個職等，把這個職等調了其他甚麼都沒變，那有用嗎？調這個，而且這個一調就不能變了，是不是一變出去就不能變回來了？

楊人事清聰：編制是固定的，就是 25 人，謝謝副主席。

莊主席振源：我們請鍾代表。

鍾代表尚志：主席、各位課室主管，本席這邊跟剛剛副主席的觀念差不多，一個單位要擴編一個位置是滿不容易，那既然縣府要求我們陪和你擴編職等，我是認為說你該持續跟縣府做溝通增加員額，我說這個案子是很好推動的方向，你就順水推舟嘛，你先把職等調高了下次就有機會講說那你給我高職等現在沒有人，是不是要增編一個，跟他要一個人，這個是按部就班啦，這也是蠻好一個，跟副主席講的一樣，你要持續、要積極去推動啦。既然同意你們變更了後不要到時候，鄉長這邊有什麼會議要持續跟縣府那邊要了，你既然要求我們，這個希望你們積極去爭取。

楊人事清聰：謝謝代表。

莊主席振源：這個問題我們請鄉長上台報告一下，是不是有機會？

楊鄉長忠俊：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想這個案子是我們 110 年縣政府人事處來文，希望說我們配合整個台灣省的一個

組織，一般公所在主計，剛剛人事也講過，大家都是以主任制。我們推動，我們不是因人設事，我們在整個組織架構之下，既然我們有政風主任，也有主任秘書，那希望說能夠把這個組織架構完整。當然未來的話，這個案子通過的話，主計室有幾個人，那當然我們要去爭取主計員，那應該是會比較有利，我想個人是這樣子，因為你沒有一個組織的話。比如說主計室要增加員額，我們也不曉得要怎麼推，那如果你有主計主任的話，當然在業務狀況真的很繁忙的話，需要這個人員編制，那我們從中再建議，主計室不是給多員額，我個人是這樣子的想法，也希望說我們各位代表能夠給予支持，我想這個支持，主計處也一直來拜託，所以說不管是我們線整府那邊，他們也希望說我們金門主計主任這部分 8 職等，未來有機會升直到 9 職等去縣府，因為現在好像聽說斷層掉，所以本案我個人請大家支持，沒有因人而異，是這樣子，謝謝。

莊主席振源：鄉長請回座。

莊主席振源：這個案子剛剛副主席跟代表是建議員額，但是就是說我們一個鄉公所一個架構之下，如果你說你要增人或是怎樣，這個是應該我們去爭取，所以說有些事情我們是在

整個，有機會調整人員，我們是希望說我們還是可以支持，但是我講這話不是說，大家都有，他們如果說發展的空間就可以往上去走，這個是何樂不為，這個也是要考虑整個我們整個薪水問題。這個是縣府他們有誠意，鄉長，有撥 200 萬是不是？我們有時要看我們這個鄉公所的利益啦，我對於是是這樣。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本案一讀通過。

莊主席振源：接下來我們進行二讀。

楊人事清聰：請翻到鄉公所提案，第一號案，類別組編，提案單位金寧鄉公所。

案由：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案由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縣府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民字第 1100087732 號函修正意見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公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

鄉鎮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

三、為符實際，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

四、檢附「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請審議。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請審議，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二讀通過。

楊人事清聰：謝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

莊主席振源：接下來進行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柯課長逢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對於剛剛鄉公所所有報告有沒有意見？辛代表

辛代表愛華：我本人提案的頂堡大水溝，第六次定期大會提案的第五號提案，我做這個提案是要安全設施，結果你們處理情形是安全警示標示。

柯課長逢平：跟代表報告，這個承辦課是農觀課，行政課負責上來報

告的，那如果要解釋是請主席……

莊主席振源：我們請農觀課。

許課長國彬：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好，有關辛代表提案的部分，因為那時候有確認就是說，是怕彩繪水溝那邊會有墜落的狀況。事實上我們在現場看的時候，是已經有標示的設備。

辛代表愛華：……

許課長國彬：是上一段？

辛代表愛華：下一段。

許課長國彬：下一段的部分。

辛代表愛華：……

莊主席振源：我們請建設課也上台。

辛代表愛華：……

陳課長柏帆：代表你說下一段是靠近環島北這段嗎？溝底的部分嗎？

如果是溝底破損這部份我們已經有規劃報請縣府申請經費了。

辛代表愛華：……

陳課長柏帆：大水溝下一段就是從村莊-林堡路一直到環島北路這一段我們已經有規劃設計。

辛代表愛華：我們已經好幾個會期在說這件事，不管怎麼樣你們就是

要做到嘛，你們都推到一個……

陳課長柏帆：……

辛代表愛華：……

莊主席振源：請回座。李代表

李代表林郎：我這邊第 12 屆第 14 次臨時會案號二，這個慈湖三角堡大型車的遊覽車的停車空間，他國家公園是這樣子寫，他是說已經有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加強取締，但是從來沒有看過警察在那邊取締那些遊覽車違停的問題，那一樣造成說我們當地人或者來觀光的小型車跟遊客在這一段、這一個區段、這一個路段也是人車爭道，所以他所謂的取締可以改善是不存在。再來第二點他講說基於考量整體生態環境及戰地史蹟景觀說不宜，那我不曉得是人命重要還是生態景觀重要？那邊地方那麼大，把遊覽車停到那個裡面去，有這麼難嗎？那國家公園不做不代表我們縣政府不能做，不代表我們鄉公所不能做，不是說在國家公園外圍內我們鄉公所不能做，縣政府不能做，我們要維護的是我們的居民安全跟遊客的安全，不要說道我們金寧鄉來玩發生一些憾事，那都是很不好的事情，不管事我們當地人或者來我們金寧鄉旅遊的遊客我們都有義務去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

給他們來旅遊，這才能提升旅遊的品質，我希望說這個案子應該我們要繼續追，而不是說就這樣子三兩句話近百個字就把這個案子打掉。不要這麼不負責任，那第三號案我是非常感謝，我們 11 號開會 8 號，其實也拖了五天，有做就好了啦。再來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號案我是連署人，東洲這個路口也是違停相當嚴重，那違停這麼嚴重，警察又取締不利，應該也是人員的問題啦，可能人員建置比較沒有那麼多，所以沒辦法一直在那邊做違停的取締行為，那我們這邊只是講說要收集資料再分析、再加強取締、加強執法，那是不是這一段可以仿效鎮公所到土銀這一段使用科技執法？既然人力沒有辦法去做，那是不是用科技來執法，我相信說大家都可以看得到，金城鎮公所到土地銀行這一段，尤其土地銀行這一段的違停已經改善相當多了，我是建議說我們是不是繼續去溝通？把這個事情做好。那第二次定期會的第三個案號雖然說那個標線已經做了 40 多個地方，但是我們光是一個四埔村那些路口就幾十處了，發生事情都在那一些房子跟房子的巷弄之間，車子相當多，你沒有主次道路、沒有給他畫標、地上劃停止線，他就是衝，有畫他也是衝，但是你有畫了以後，主線道他有

優先權，發生事情以後，你小路、小巷出來責任就比較重，這是我提這個案子的緣由，你才有辦法去讓用路人去知道說我的責任比較重我就比較慢，我就看安不安全我再走，不然發生事情以後，二肇都沒有辦法去，包括警察他也沒辦法去分辨誰對誰錯，而且那些路口都沒有監視器，希望這個我們趕快繼續去溝通，新年度到了，可以去執行了。再來第 15 次的臨時會本人提案南山出海口的盥洗設施，希望說不要只是一直停留在建置的可行性評估，很多案子都是卡在可行性評估就停了，因為不辦了，有得交代就好了，這樣是不對的。我們都要像我們的鄉民做交代，不是說只有說開會只有這樣子幾個文字交代過去就算交代過去了，我是覺得這樣子的話愧對於所領的每一份薪水，以上是針對我個人的提案，我再次的要求我們認真下去執行，那其他代表的提案我希望我們的團隊也可以盡全力去爭取、去執行，謝謝。

莊主席振源：接下來我們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莊主席振源：我是希望說我們鄉公所對於我們各代表所提的案子我們應該用心地來處理，因為我們受於民眾的期望，所以說到這邊來，我們所講的就是希望說金寧鄉會更好，所以說我也希望誠如剛剛李代表講的，有些事情要放在心上，

我們代表心裡都有知道，所以說我也希望我們鄉長這個團隊是很重要的，我們這個也是希望說我們金寧鄉更好。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若沒意見，今天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邊結束。

下午有沒有要下鄉考察？

莊主席振源：若沒有我們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金門縣金寧鄉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表

案 號	第 1 號案	類 別	觀光
提 案 人	代表 鍾尚志	連 署 人	莊主席振源 李代表琳瑯
案 由	請整治金寧鄉寧古劃段 1623 地號東北側海岸通道設施，以促進地方觀光資源發展，並維護周邊景觀環境及遊客安全。		
說 明	<p>一、本區域位於古寧頭北側海濱地區，有古寧頭播音站、賞景平台…等設施，周邊海岸沙灘景致優美(遠眺翔安區)，伴隨潮汐漲退，日常遊客眾多。</p> <p>二、現今海岸邊並無任何步道或設施可供遊客通行至沙灘，僅依靠北山播音站旁私人設置之臨時性繩索，遊客以此扶助攀爬通往下方灘岸，造成險象環生，建請公所協調國家公園設置二處觀光步道以利本鄉觀光發展並維遊客安全。</p>		
			
辦 法	建請公所爭取經費盡速進行整治改善，並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全區規劃。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1 號	類別	組編
提案單位	金寧鄉公所		
案由	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縣府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民字第 1100087732 號函修正意見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p> <p>二、查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公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p> <p>三、為符實際，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p> <p>四、檢附「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議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李坤忠  
電話：082318823#62115  
電子信箱：peo115@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00087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及其附件 (371020000A\_1100087732\_ATTACH1.pdf)

主旨：所送公布修正「金門縣金寧鄉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0年10月15日汗人字第1100015829號函。
- 二、案內主計員改制為主計室主任，因陞遷序列不同，須調離原職，且本府暨所屬主計機構已無空缺供原任主計員遷週。將造成該員年資中斷，影響個人權益甚鉅，尚無配套措施，可資解決；請配合重新修正自治條例末(第17)條，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俾配合甄審作業所需時程。
- 三、另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貴公所以命令另定之，已改變法規施行方式，請於上揭修正併於自治條例內訂定。
- 四、隨文檢附本案公布修正令及其附件。

正本：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主計處(含附件)、政風處(含附件)、民政處(含附件)



人事室 110/11/18 11:58  
  
1100017997 有附件

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

壹 前言：

- 一、依據縣府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民字第 1100087732 號函修正意見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
- 三、依上項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增設主計室，將主計員改置為主任，第十四條條文配合修正職稱及第十七條為符法制體例需要增訂第三項條文。
- 四、修正編制表增加主計室欄位，主計員修正為設主計室置主任，官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 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主計室主任、人事管理員、政風室主任、隊長。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所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所另定之。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鄉長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必要時得列委任 第五職等至薦任 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彙復表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處理情形或擬辦腹案	承辦單位
1	翁代表明惠	金寧鄉安西劃段 897-915 等地號產業道路旁排水明溝未加蓋及設置防護設施，影響周邊住戶及用路人安全，請鄉公所儘速改善。	<p>1. 安西劃段 897-915 等地號產業道路旁排水明溝約 180 公尺，為早期辦理農地重劃時興建，因緊鄰產業道路導致用路人會車時險象環生，且周邊新建農舍林立，住戶之孩童於戶外玩耍，恐有掉落之疑慮。</p> <p>2. 該段水溝年久失修，溝內常有淤積且雜草叢生，影響周邊環境及排水功能，請公所列入相關計畫辦理改善。</p>	已辦理現勘確認民眾需求，由設計單位研提可行改善方案，後續納入相關計畫辦理改善。	建設課

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處理情形或擬辦腹案	承辦單位
2	翁代表明惠	建請金門日報社能秉公平公正報導原則，合理調整各鄉鎮民代表會會議新聞報導篇幅，以維護民眾知的權益。	<p>1. 近來新聞媒體資訊發達，雖然各種電子新聞資訊到處充斥，有各種管道獲取資訊，但以金門地區來說，還是以閱讀報紙為最普遍的生活習慣（尤其金門人口仍是以中老年人為主），所以金門日報仍是地區民眾最重要的新聞資訊來源之一。</p> <p>2. 唯最近時有鄉民向代表反映：認為最近減少看到有關本鄉代表會開會的相關新聞，相較其他較小鄉鎮卻有大幅報導，甚至質疑代表對於鄉政監督不力，造成不少困擾與鄉民的誤解，事實上本會代表都很用心，歷次會期提案及質詢內容質量俱豐。</p> <p>3. 金門日報既號稱「官報」自屬公共財，資源應由全民共享，報導範疇應普及各鄉鎮，雖然無法作絕對的篇幅分配，但報導的取捨標準自應小心謹慎，不應有所偏頗或具排他性，如此方符縣民的期待。</p>	<p>1. 本所於109年8月17日汗行字第1090011763號函請金門日報社研處。</p> <p>2. 金門日報社於109年8月21日金報編字第1090001544號函復「本報對於各鄉鎮民代表會為民服務及問政等新聞，向極為重視及多所報導，並無偏頗及排他性問題。」。</p>	行政課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處理情形或擬辦腹案	承辦單位
3	李代表 琳瑯	促請協助古寧村南山入口處南側至南山濕地中心 麟亂點雜草及銀合歡等清除，以 提升村容景觀。	古寧村南山入口處南側至南山濕地中心因屬私有土地，長年無人耕作，致土地長滿雜草、牽牛花蔓藤與銀合歡等，形成麟亂點。建議公所協助清理，以維護村里環境與景觀。	1. 旨案區域係位國家公園範圍，麟亂點雜草木等清除係屬國家公園管轄。  2. 因本案土地為私人所有，已協請社區發展協會李理事長金鎗協調取得當事人土地所有權狀及同意書以提供作為社區之用，俟同意後依程序由社區撰定計劃函報公所，本所會議議決後配合本隊工作排定方可施行。	清潔隊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處理情形或擬辦腹	承單	辦位
4	李代表 琳 瑯	促請協助辦理環島西路金大至古寧頭段道路拓寬案，以期維護該路段之人車安全。	<p>1. 因應金寧鄉近年人口急速成長，環島西路之交通流量日益頻繁，又環島西路沿線晨運之民眾日益增加，鄉親對環島西路之人車安全亦受矚目多時，建議公所協助環島西路金大至古寧頭段道路拓寬案早日規劃與執行，以期早日施工以維護該路段之人車安全。</p> <p>2. 環島西路兩側樹木木麻黃大部分已受颱風損毀或自然枯死淘汰、不見綠蔭，建議呈請縣府進行環島西路進行拓寬與林相更新。</p>	<p>經本所函請權責單位納入相關計畫研處，金門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1090077517 號書函回覆：「關於辦理環島西路道路拓寬工程目前業於規劃設計階段，茲因拓寬範圍涉及約 14 筆私有土地，本府刻正研擬土地取得方式，並將與所有權人溝通；另鑒於本路段亦有生態及樹木等問題將持續與相關團體作溝通協調，以取得道路整建拓寬之共識，並將視後續土地及路樹協調結果辦理道路拓寬事宜。」</p>	建設課	課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處理情形或擬辦腹案	承辦單位
5	李代表 琳瑯	促請協助古寧村南山西北側臨湖處髒亂點雜草木等清除，以提升村容景觀。	<p>1. 古寧村南山西北側臨湖處之私有土地，長年無人耕作，致土地長滿雜草、牽牛花蔓藤與雜樹等，形成髒亂點。</p> <p>2. 雜草、蔓藤已攀爬至路燈燈具嚴重影響夜間照明，因臨湖岸時有發現蛇鼠竄出，建議公所協助清理，以維護村里環境景觀及行人安全。</p>	<p>1. 協助古寧村南山西北側臨湖處髒亂點雜草木等清除係屬國家公園管轄。</p> <p>2. 古寧村辦公室前雜草、蔓藤等建議公所協助清理，因該土地為私有，已協請社區李理事長金鎗協調取得當事人土地所有權狀及同意書以提供作為社區之用，依程序由社區撰定計劃函報公所，本所會議議決後配合本隊工作排定方可施行。</p>	清潔隊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處理情形或擬辦腹案	承辦單位
6	李代表 琳瑯	促請協助辦理雙鯉湖北側連鎖磚鋪面整平，以期提供平整鋪面給村民及遊客，期以吸引更多遊客到金寧鄉。	因雙鯉湖北側連鎖磚鋪面長期因工程車輛進出，已造成部分路段凹陷，地處於觀光遊憩區，路面不平實在有損公部門顏面。為推廣金寧鄉深度觀光旅遊，建議呈請相關單位進行鋪面修護，以提供平整之道路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	經本所函請權責單位納入相關計畫研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09年9月11日金西字第1090005158號函回覆：「經現場勘查該路段約600餘公尺，鋪面尚屬完整無鬆動情形，惟部分路段似有逐漸劣化下陷情勢，考量整體改善規模較大，所需經費較多，且雙鯉湖內湖現有金門縣政府工程進行中，故先行錄案，並由本處持續派員巡查並及時修復破損，以維公共安全，未來倘經費允許時，再進行該路段整體修繕。」	建設課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處理情形或擬辦腹案	承辦單位
7	李代表 琳瑯	促請協助辦理南、北山出海口建置遊客淋浴間及廁所相關客服設備案，以期服務日益成長的蚵田體驗遊客，以提昇參訪蚵田之服務品質，期以吸引更多遊客到金寧鄉。	<p>1. 因應金寧鄉推廣石蚵體驗，到訪古寧頭石蚵田之遊客日益增加，遊客均有反映：缺少淋浴間及廁所相關設備，無法像后湖海灘及金城建功嶼、成功出海口海灘具有淋浴間及廁所相關客服設備，建議：於南、北出海口岸邊建置淋浴間及廁所已提供完整之旅客服務設施。</p> <p>2. 為推廣金寧鄉深度觀光旅遊，建議呈請縣府進行南、北山出海口建置遊客淋浴間及廁所相關客服設備，提供更方便之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p>	<p>該提案分為南、北山出海口，上述二處使用分區皆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北山出海口岸，本所已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辦理會勘，目前已請規劃設計公司規劃相關客服設備，以利向縣府爭取預算進行施作，提供更方便之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來訪。</p> <p>二、南山出海口岸因無基本水電設備將另行辦理會勘。</p>	建設課 農觀課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王主任秘書四川、吳課長鑒原、陳課長柏帆、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陳主計員心怡

五、本會：楊秘書榮崖

六、主席：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楊秘書榮崖：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次 3，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莊主席振源：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是我們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次 3，現在會議開始。

莊主席振源：今天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我們按照會議程序進行。

楊人事清聰：請翻到鄉公所提案，第一號案，類別組編，提案單位金

寧鄉公所。

案由：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案由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縣府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民字第 1100087732 號函修正意見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 二、查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公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
- 三、為符實際，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
- 四、檢附「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案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請審議。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請審議，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第三讀通過。

楊人事清聰：謝謝主席及各位代表。

莊主席振源：本會期沒有人民請願案。接下來我們進行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甚麼意見？

楊副主席水信：

1. 建設課每年的石桌椅發包案都拖到年底甚至跨越年度，建議可先行調查代表的需求先行發包作業後，再調查所需民眾置放地點，如此才不會曠日廢時，以加速期程。
2. 民政課今年度赴台鄉鎮互訪活動是否已經完成發包，中央是否有規定須打滿三劑疫苗方能參加旅行團，這似乎有違憲問題疑慮地方如何處理，請鄉公所釐清並審慎辦理。
3. 根據民眾反映，鄉公所農觀課與清潔隊權責劃分不清，造成民眾霧煞煞，申請割草都不知要找哪一單位，請鄉公所將農觀課與清潔隊執掌劃分清楚並宣導民眾周知，方不致無所適從。
4. 社會課近年興建數個村里社區活動中心，由於使用功能大部分都是村辦公處與社區活動中心併用，但水電並未分開只有一個電錶，造成兩方水電費支付的困擾，請社會針對已完成的或尚未完成的村里社區活動中心，洽金門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廠，謀

求解決之道。

5. 夏天已屆，清潔隊又將實施各村消毒，往年都是只有一組人馬輪流在各村消毒，如此緩不濟急，建請配置最少兩組同時實施，甚至可消毒兩次，成效加倍。

李代表琳瑯：之前本會提案改善東洲十字路口通往金門機場交通安全案，交警若對民眾違停問題，人力配置不足取締不易，建議比照金城鎮郵局前實施科技攝影取締，成效會比較顯著。

莊主席振源：若沒有什麼意見，今天我們會議告一段落，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到此結束，謝謝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謝謝。

閉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1 號	類別	組編
提案單位	金寧鄉公所		
案由	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縣府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民字第 1100087732 號函修正意見暨「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p> <p>二、查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公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p> <p>三、為符實際，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p> <p>四、檢附「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